

各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太仓港口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各直属单位：

《苏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考核办法》已经市政府第 27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7 月 17 日

第一条 为了推动和促进市各有关部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构建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工作激励机制，依据《市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府〔2012〕127 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辖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09 号），制定本考核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苏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对市(县)、区，市各有关部门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年度工作的考核。有专项任务的部门，由领导小组另行组织考核。

第三条 考核工作由领导小组授权领导小组办公室成立考核小组统一组织实施。

第四条 考核小组每年 3 月底前对市(县)、区，市各有关部门上一年度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上报领导小组。

第五条 考核工作遵循科学严谨、客观公正、求真务实、奖优罚劣的原则。

第六条 考核内容包括：工作体系建设，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示范应用，组织推进力度，信用信息归集和报送等方面，实行百分制。具体考核的指标，根据全年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逐年调整发布(考核指标详见附件)。

第七条 考核小组结合每年年初市各有关的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专题报告，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实地走访，按照考核工作的指标表逐项细化并进行量化评分。考核采用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考核得分 90 分以上为优秀，80 分以上 90 分以下为良好，60 分以上 80 分以下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第八条 设立工作创新奖。在基本考核内容以外，被考核单位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有重要创新举措，且成效明显，并经基层服务对象认可的事项，或得到省、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推广的事项，给予加分奖励(见附件)。

第九条 考核结果由领导小组公布，并对考核结果优秀的单位予以表彰。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单位，应在考核结果通报后一个月内，提出整改措施，向领导小组做出书面报告，并抄送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第十条 本办法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